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补充说明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百润股份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现就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补充说明如下：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为：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19,802,6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,020,686 股后的总股本 518,781,964 股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,269,178.4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原则为以 311,269,178.40 元为分配总额进行分配，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董事会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，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、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2019 年 4 月 8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,000 万元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，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划出 1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已按照该决议将 15,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未来 12 个月内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

补充流动资金，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履行相关审议、披露程序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